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34号

XXX:

你认为你在蓝山县基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圣奇辣子鱼存在产品质量等问题向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进而提交蓝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申请。据不完全统计，你涉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复议案件13件，在12315平台上投诉举报1700余件，均为你在不同的经营场所购买商品，以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反复多次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投诉举报，进而提起行政复议等。

本机关认为，近年来，你长期、反复提出大量无实际价值的投诉举报，并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了必要、合理的限度，且并非为了保障自身知情权或救济权，已造成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干扰了行政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诉讼秩序。你针对上述争议申请行政复议已明显超出正常维权范围，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合法的、现实的利益，属于目的不当、有悖诚信的滥用行政复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

本法。”行政复议具有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是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也是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但行政复议资源是有限且宝贵的公共资源，应当用来保护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理性维权，合理表达诉求，不可以牟利为目的，反复多次提出大量无实际意义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仅挤占了行政资源，导致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难以及时获得救济，也造成程序空转和行政复议资源的浪费。

综上，你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为避免浪费行政资源，今后对于你提交的涉及上述争议的相同或类似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